

# 國立中正大學教職員工生「非職務上」研發成果通報書

說明：依「國立中正大學智慧財產權處理辦法」第三條第三項規定，研究成果屬「非職務上之發明」本大學教職員工生應於研究成果創作完成時，主動以書面併佐證資料告知學校，提交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審議，呈請校長核定其智慧財產權暨衍生權益歸屬；未辦理上述程序者，該研發成果推定歸屬本大學所有。

## 一、研發成果基本資料

發明人		所屬系所/單位	
研發成果名稱 (中/英)	中文名稱：_____		
	英文名稱：_____		
發明人之學術專長 /研究領域			
研發成果來源			
研發成果內容概述			
請詳述該研發成果為「非職務上」研發成果原因及該研發成果未利用本校資源（包括但不限於研究室設備、電腦設備、辦公設備及研究人力等）進行相關研發之舉證			
未來智財保護之規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申請專利（專利申請號：_____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商標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著作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營業秘密方式自行保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議後屬非職務成果願與學校協商簽共有契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佐證資料	請提供研發過程佐證資料，請以附件分項條列說明： 一、研發過程佐證資料 二、個人專長及所主持研究室簡介 三、歷年執行政府機關補助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清單 四、歷年指導碩博士生論文列表 五、歷年開課及授課大綱		
通報人	（簽章）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

二、請發明人所屬單位檢核事項（請檢核”√”選）

是	否	檢核標準
		1.發明人是否由貴單位聘用於本校任職。
		2.是否支付薪給。
		3.從事研究發明是否為貴單位聘任該發明人應從事工作之一。
		4.任職期間貴單位是否提供研究資源、圖書、網路、研究室、實驗設備、辦公室及辦公設備等（即由學校提供資源環境）。
		5.研發成果是否為發明人於貴單位受派工作範圍所完成。
		6.發明人所通報研發成果是否與發明人工作領域相關。
		7.研發成果是否為發明人於本校任職期間，執行職務、教學、研究所產生。
		8.研發成果是否為執行或參與研究計畫生成果。
		9.研發成果是否與其歷年所執行建教合作計畫內容相關或類似。
		10.發明人是否檢附未利用本校資源及既有成果之證明文件。
		11.發明人是否檢附未利用上班時間創作之證明文件。
		12.發明人是否檢附創作過程說明文件。
綜合意見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項發明與其職務、教學、研究及其執行計畫有相關，建議成果歸本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項發明與其職務、教學、研究及其執行計畫有部分相關，建議成果與本校共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項發明與其職務、教學、研究及其執行計畫完全無關，建議成果歸發明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意見：		
單位承辦人：_____（簽章）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 單位主管：_____（簽章）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	

註1：通報書需經本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及呈請校長核定後，方成為有效文件。

註2：如經本校審核確定為非職務上研發成果，未來如與第三人發生侵權爭訟與本校無關。

# 國立中正大學非職務研發成果通報處理作業流程

